



人工生殖技術利用作為一種基本權

——論同性結婚者與未婚婦女之人工生殖技術利用請求權

李惠宗 · 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
名譽教授

芬芬與青青是女同性結婚者，他們很想擁有具有血緣的下一代，但一看現行的人工生殖法第1條開宗明義規定：「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，保障不孕夫妻……特制定本法。」因為「夫妻」在現行法上是具有性別意義的用語，同性結婚不能稱為「夫妻」，故目前無法利用人工生殖技術。同樣地，未結婚的女性或男性，縱使想要接受捐精，一樣會受到相同的限制。人工生殖法有「身分」的限制，是否具有正當性？會不會有違憲疑慮？

○關鍵詞：留後基本權、人性尊嚴、醫學倫理、技術中立、無伴侶之未婚女性、不婚族

壹 爭點

一、利用人工生殖技術是否為一種基本權？

二、人工生殖法的限制，其正當性為何？

三、留後基本權的實踐與醫學倫理的衝突應如何解決？

四、以身分作為利用人工生殖技術的前提，禁得起合憲性的檢驗嗎？

貳 解析

一、「留下後代基本權」

通常人擁有「留下後代」的基本權，可以簡稱為「留後基本權」。此一議題，應不具有爭議，但所謂留下後代係指在「自然狀態下」經由男女自然交媾程序所產生的下一代生命。此一基本權，應可以涵攝在「幸福追求權」在內，可以從憲法第22條導出。

但此一基本權可能因為夫妻雙方生理

DOI：10.53106/1684739328201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